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概论

郑庆平 岳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 概 论

郑庆平 岳 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概论

郑庆平 岳琛 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1.25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77,000 册数: 1—4,000

*

ISBN 7-300-00059-2/F·20

书号: 4011·563 定价: 2.45元

说 明

一、本书根据教学要“少而精”的要求，特编写为“概论性”教材。

二、本书的撰写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从学科的研究对象来看，本书把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纳入了应有的地位加以研究，突破了传统的经济史研究对象只限于生产关系的旧框架；一是从编写体例来看，本书未采用一般经济史按年代顺序撰写的方法，而采取了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中的基本问题作专题性的撰述。力求使读者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中诸基本问题有一个历史的系统的了解。

三、本书的第1—6章由岳琛编写，第7—12章由郑庆平编写。

四、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编著者

198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经济概况	1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中的土地所有制	1
第二节 清代前期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	14
第三节 清代前期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9
第四节 清代前期农民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与斗争	36
第二章 帝国主义侵略与对中国农业经济的影响	43
第一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	43
第二节 帝国主义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的侵略	54
第三节 帝国主义侵略对中国近代农业经济的影响	78
第三章 中国近代土地所有制及其特点	87
第一节 中国近代土地所有制结构	87
第二节 中国近代土地所有制的特征	102
第四章 中国近代农业的经营形式	108
第一节 中国近代封建租佃小农经营形式及其经济地位的 发展趋势	108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农业中资本主义经营形式及其特点	115
第三节 中国近代自耕农经营形式及其经济地位的发展变化	133
第五章 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状况	136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生产力概况	136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至抗日战争前农业生产力的落后与发展	

的迟滞	148
第三节 从抗日战争到全国解放前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	170
第六章 中国近代农业中的地租剥削	177
第一节 中国近代农业中的地租形式与性质	177
第二节 中国近代地租剥削的加重	184
第七章 中国近代农民的赋税负担	200
第一节 中国近代农业中赋税制度的发展与变化	200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农民的赋税负担	209
第八章 中国近代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的盘剥	221
第一节 中国近代商业资本对农民的盘剥	221
第二节 中国近代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的盘剥	236
第九章 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	246
第一节 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条件	246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特点	252
第三节 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对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	267
第十章 中国近代农业人口问题的发展	273
第一节 中国近代人口的发展概况与特征	273
第二节 中国近代的农业人口危机及其解决	283
第十一章 中国近代的农业危机	287
第一节 中国近代农业危机的产生和发展	287
第二节 中国近代农业危机的发展与农村阶级斗争的激化	307
第十二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与中国农业经济的复兴	315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产生	315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农业经济的振兴	334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 经济概况

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还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自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为了了解近百年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变化的历史继承性和连续性，有必要先把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农业经济概述一下，这样我们也就会知道中国近代农业经济是从一个什么样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中的土地所有制

一、鸦片战争前清代土地占有形式

农业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而土地又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了解封建土地所有制关系，这是我们研究封建农业经济形态的出发点。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鸦片战争前的清代，已进入封建社会的后期。鸦片战争前，清代土地占有情况仍和过去历代封建王朝基本相同，即“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①不过由于历史发展的阶段不同，和各种内外条件的差异等等，因此，就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87页。

地占有方面的具体内容来看又显示出了自身的一定特点。

中国封建土地占有形式，有官田和民田，即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之分。国有土地有官地、屯田、荒地等，由封建国家占有。民田即私人占有的土地，主要是官僚、豪绅、富商大贾等地主阶级所占有，这是中国封建土地的主要占有形式。至于农民只占有其中极少的一部分，而且极不稳定，随时有失掉的危险。实际上无论是封建国家直接占有的形式，或是地主私人占有形式，本质一样，土地都是被一小撮封建统治阶级所占有，即由地主、官僚、贵族和皇帝占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占有的基本情况。

（一）清代国有土地制。清初满族统治阶级入关之后，他们除了继续在东北占有大量官庄旗地之外，又没收了明朝的皇庄、官田和无主土地，并进行大规模的圈占土地。从顺治元年开始，曾先后三次下令圈占土地，即“跑马圈地”。这是一种直接用暴力手段侵夺土地的办法，它所圈占的土地绝不止上述范围，还强占了大量民田。当时清政府还采取“圈而后换”的方法。结果是“凡圈田所及，田主登时逐出，室中所有皆其所有也”。^①使广大农民“离其田园，别其坟墓”，流离失所，而拨换给农民的土地，只是离家较远的一些不毛之地；有的农民被迫当了官庄的佃户，这些佃户的经济地位实际是农奴。清初的圈地令首先是在直隶省实行的，以后又逐渐扩展到山东、山西、四川、陕西、宁夏等地区，共圈占土地约二千万亩。从顺治元年（1644年）开始，直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才完全停止，持续了四十年之久。清政府将这些土地用来分配给皇室、王公、八旗官员和兵丁人等。清代凡皇室占有的叫皇庄，也称官庄。分别由内务府、户部、礼部、工部及三陵等五个部门掌管，并组成官庄。王公贵族

① 史惇：《榆余杂记·圈田》。

占有的土地叫宗室庄田，也叫王庄。分给八旗官员和兵丁占有的叫“旗地”。另外还有驻防庄田，这是八旗军给养的来源。仅以上四种庄田在清初约占土地229,600余顷，相当于清初顺治十八年（1661年）全国民田的4%。

清初规定官庄旗地不交纳田赋、只准占有者世袭，“不准典卖”；在这些官庄中基本上沿用满族入关前的农奴制。这种落后的生产关系遭到农民的不断反抗，出现了大量农奴逃亡。由于受到汉族地区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的影响，从康熙中叶开始，官庄内的生产关系便由早期的农奴制逐渐向封建租佃制转化。

清代国有土地中，还有一部分官田，如屯田、祭田、学田、庙田等。清朝屯田有两种：一种是军屯，即由各地驻军耕种，收获物充作军饷；另一种是民屯，由农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银。这种土地的所有权属政府所有，农民须向政府交纳10—60%以上的屯租。而祭田是赐给圣贤后裔的土地，如孔子和孟子的后裔在各地均受赐相当多的土地。学田是各地办学用的经费来源。清初学田和祭田共有4,690余顷土地。寺田是寺院的土地，各寺院都受封建政权的庇荫，得到历代皇室、贵族、大臣、太监以及地方上的大小官僚、豪绅的支持，享受许多特权。如北京潭柘寺，依靠封建统治者的权势，占有大量土地，乾隆（1736—1795年）期间，并得户部批准，不清丈，不交国课，永作寺产。据记载：潭柘寺的寺产，仅土地一项就有43,000多亩。东至卢沟桥、南到良乡，西南到涿县，北到延庆，方圆几百里，都有它的庙产。这些大的寺院僧侣不仅是精神贵族，在经济上也是一种贵族地主。

以上各种官田，都属国有土地，但从阶级本质看，实际上也是私田，这些田地都直接或间接掌握在皇帝手中，皇帝不过是全国最大的地主。比如嘉庆十七年（1812年）全国耕地面积约为789万顷，而直接或间接掌握在皇帝手中的土地就有83万余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1%。可见皇帝是全国最大的地主了。不过，国有土地制

发展到清代已大大减少，与历代王朝相比，它已是一种残余的形式了。

(二) 私有土地制。在清代土地占有形式中，占比重最大的是民田，即私人地主占有的大量土地和自耕农占有的少量土地。民田的特点是可以自由买卖和典当；同时土地占有者必须向封建政府交纳赋税。这种民田占全国耕地的90%左右，是土地占有的主要形式。到清代中叶以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官田逐渐向民田转化，即国有土地逐渐私有化，私有土地制在清代中叶以后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二、鸦片战争前清代地权分配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清初地权集中的程度曾一度有所缓和，这是由于明末农民大起义对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进行了猛烈的冲击。清初统治者曾将明朝皇室贵族的部分土地转为在这些土地上耕种的农民所有，名为“更名田”，同时，大力鼓励开垦，促进了自耕农的增加。但是，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收益不断提高的刺激下，土地兼并也就又激烈了起来。在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地权集中的过程，两者是同步进行的。因为在封建社会中，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不仅是收入的重要来源和财富的稳妥保存形式，而且是社会地位和一切权力的基础。一个人有了大量土地，不但因其“坐而待收”的地租不亚于“秩禄之奉，爵邑之入”，其物质生活可以与王侯相比，而且在乡党之间，其势力“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可成为地方上的真正主宰。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的条件下，不仅官僚和地主购买土地，而且一些富商巨贾和高利贷者除了将他们赚得的钱挥霍浪费一部分之外，也都用来购买土地。甚至屠沽负贩，只要能发财致富，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货币，就必然要千方百计把金钱变为地产。紧密地把财富的积聚与土地的集中联

系起来。在清代前期，土地占有的集中程度的缓和形势，大约持续了四十年之久。尔后，自康熙中期以来，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其土地兼并的炽盛，已不亚于明朝。这正如清人叶梦珠谈到上海县的情况时所说：“崇禎中……缙绅富室，最多不过数千亩，……至康熙元二三年间，……有心计之家，乘机广收，遂有一户而田连数万亩，次则三、四、五万至一、二万者。”^①这绝非上海一县如此。这点连康熙皇帝也不隐讳地说：“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小民所有几何？……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余皆赁地出租。”^②特别是到乾隆年间（1736—1795年），土地兼并已发展到极端严重的地步，湖南巡抚杨锡绂说：“近日田之归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③

在土地兼并的过程中，清代与过去历代一样，居于首位的兼并者是皇帝。清代直接或间接掌握在皇帝手中的田地，乾隆十八年（1753年）为44万余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735万余顷的6%。到嘉庆十七年（1812年）皇帝掌握的土地增加到83万余顷，约占全国耕地面积789万余顷的11%。六十年间，全国耕地面积增加了53万余顷，而皇帝手中的土地却增加了38万余顷。^④

仅次于封建皇帝的大地主，是那些皇亲贵族和达官显宦等官僚缙绅地主。如康熙年间的刑部尚书徐乾学，仅在无锡一地就买地一万顷。另外在苏州、太原、昆山、吴县、长州、常熟、吴江等州县都有徐府房屋田地。再如权臣和珅占地8,000余顷，连他的两个家人每人各有田地600余顷。象徐乾学、和珅这样的大地主一家就占了当时全国耕地面积的七百分之一或八百分之一。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1，《田产一》。

② 《康熙实录》，卷215。

③ 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9，第8页。

④ 孙毓棠等：《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见《清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2—113页。

这样的大地主在清代当然绝不止徐乾学、和珅二人。

在土地兼并过程中，地权达到高度集中，这时失去土地的不仅有广大的自耕农，甚至连一些中小地主也在所难免。在清代前期，土地通过激烈的兼并，其地权分配的发展曾出现了如下一些特点：

(1) 清初缙绅地主衰落。明末农民起义对明代贵族和缙绅地主进行了严重打击。李自成的农民军“为民除害，屠杀绅衿富民……焚烧官舍富家”，以至“凡有家身，莫不破碎”。在农民大起义的鼓舞下，到处掀起了奴仆争取人身解放和清算缙绅地主的斗争，所以到清初原明的缙绅势力大大削弱。清初虽实行圈地将明代皇室贵族的土地和国有土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又形成了一批新的贵族缙绅地主。但是清政府不仅削弱了原明代遗留下来的汉族缙绅地主，同时，它还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限制绅权的政策。首先是禁止授献。顺治二年宣布“各地方势豪人等，受人投献产业人口，及骗诈财物者，许自首免罪，各还原主。如被人告发，不在赦例，追还原主。”^①以后还订立了许多律例限制绅权。其次是在奖励垦荒的过程中，严厉禁止豪强倚势霸占土地。再次是革除了缙绅地主优免田赋的权利、限制了他们优免差徭的范围以及禁止绅衿诡寄地亩包揽拖欠钱粮的措施。最后是进行赋役改革，实行了“摊丁入亩”，“地丁合一”，革除了缙绅地主对赋役的规避和转嫁，这些措施对绅权都是一些严厉打击。从而缙绅取得土地，已经不是靠封赐豪夺等特权手段，而是和庶民一样，主要是通过买卖的经济手段。他们对封建国家的赋税负担，按照法律规定已经同庶民地主基本上一样。他们的社会权势，已不是单凭爵位、品级和族姓来决定，而主要靠经济力量，即占有土地多少来决定。所以缙绅地主的特权地位大大削弱了。随着地主绅权衰落，农民的地位上升，出现了主佃间超经济

^① 《顺治实录》，卷17，第9页。

强制关系的松弛，使农民的人身更加自由。

当然所谓绅权衰落，仅就一般发展趋势而言，并不否认在某些地区地主绅权的延续。而且绅权衰落也只是清初短期的现象。随着封建统治的稳固，土地占有的再度集中，到清代中叶乾、嘉之际，地主绅权又逐渐回复起来。

(2) 庶民地主得到发展。在清初庶民地主和中小地主大量发展在土地占有中已占主要地位。据清代直隶获鹿县档案资料计算，该县十个社四十八个甲占地一百亩以上的地主中，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庶民地主占地主总户数的39.33%，到乾隆十一年（1746年），上升为63.72%；他们所占有的土地，在这期间，也由占地主所有土地总亩数的22.89%，上升为48.23%。^①

庶民地主发展的原因：首先是清初对缙绅地主的打击，清代中叶之后绅权虽又有所回复，但与明代相比已大大减弱。由于绅权削弱，庶民地主便相应得到了发展，二者是消涨相关的。其次是生产力的发展，使地租随着土地生产量的提高而不断增加。从而增强了庶民地主广置田产的经济能力，为扩大地主土地所有制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3) 土地买卖自由化。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土地商品化程度日益深化。庄田旗地原来是严格禁止买卖的土地，到乾隆年间，在商品货币经济的冲击下，已禁止不住官庄旗地的典卖。政府不得不由放宽禁令（如康、乾两朝只准在旗内买卖），到完全废除了禁止买卖的禁令，准许“旗民交产”，承认旗地买卖的合法化。另外，在民田买卖方面也出现了更大的自由，削弱了土地买卖中的宗法关系（如亲邻优先购买权和土地买卖“加找”、“回赎”的传统习俗）。总之，到清代中叶土地买卖的范围日广，

① 方行：《论清代前期地主制经济的发展》，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第89页。

限制土地买卖的社会条件日益松弛，土地买卖更加自由和频繁。正如马克思所说：“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①

(4) 商人地主增多。商业资本向土地转移，在中国封建社会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到了鸦片战争前的清代，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土地收益的增长，以及赋税转嫁现象的减少，商人把资金转移到土地的现象就更加发展。以至乾隆年间形成：“富商巨贾，挟其重资，多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农夫为之赁耕，每岁所入盈千万石，陈陈相因，粟有红朽者矣。”^②这时商人买地已达到高峰。如南方的徽商、苏商和北方的晋商，在明代由于赋重，多“不事田产”。而到了清代前期，则多热衷于购买土地了。商人往往利用青黄不接或荒年，而“举放利债，借此准折地亩”，把从事高利贷活动，作为兼并土地的手段，形成商业资本、高利贷和土地的结合，即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

(5) 清初，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发展。由于明末农民大起义，部分农民夺回了他们的土地。清初将明代皇室贵族的土地除大部分留作清代皇庄和分给宗室贵族和八旗官兵的旗地之外，也还有一小部分土地归原佃农所有，为“更名田”。同时清初在实施奖励垦荒的政策时，曾下令“地方官招徕流民，不论原籍别籍，编入保甲，开垦无主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③基于上述情况有不少无地农民获得了土地，从而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发展。这种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的发展，表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削弱，对封建土地关系而言这是一个巨大变化。自耕农的发展说明农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96页。

② 乾隆五年，胡定奏疏，清代户部档案抄件。转见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第97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66，《户部·田赋》。

阶级遭受地主压迫相对减轻。在封建社会这种自耕农在农业生产方面与佃农相比将起着更大的积极作用。由于他们摆脱了地租剥削，经济条件较好一些，具有改进农业生产的能力。还由于他们耕种的是自己的土地，故肯于在土地上投入更多的工本，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尤其是比较富裕的农民，可以置备较完备的工具，施用较多的肥料，进行精耕细作，在小块土地上实行集约经营，充分发挥土地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大再生产。从这方面说，自耕农的广泛存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三、地租剥削及其形态的发展

封建地租有三种形态，即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这些地租形态，在鸦片战争前的清代都存在。在清代前期，实物地租仍然占居统治地位；劳役地租除在少数民族地区还以其原始形态存在之外，在中原地区，仅作为实物地租的补充。同时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和商业性农业经济的发展，货币地租也有了一定发展。据乾隆年间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里反映地租形态的档案史料共176件，属于“做工抵租”之类劳役地租为7件，约占4%；实物地租为121件，约占68%；货币地租为48件，约占27%。^①以上史料也可以说明清前期地租形态的一般状况。

劳役地租，除了象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着原始的劳役地租形态之外，在内地只存在类似劳役地租的形式，实际已非真正的劳役地租。如浙江临海、江苏宝山以及山西左云等县都有佃户租种土地，“议定做工抵租”的记载，^②这类似俄国的工偿制。还有的以给地主修造、婚葬等做工抵租，或议定每年给地主交纳若干租钱，同时做工若干天。这是以劳役作为实物地租的一种补充形式，或附加

①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上，《本书介绍》，第1页；《一、地租》，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12页。

形式。至于安徽地区从明清至民国时期都盛行庄仆制。这种庄仆不同于只从事家务劳动的奴仆，它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佃仆。它的来源除将家内奴仆放出别屋，改用租佃形式进行剥削和奴役，使之变成佃仆外，再即用种种方式勒迫破产农民为佃仆。佃仆具有奴仆与佃户双重身份。绅衿地主对佃仆的剥削主要采取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相结合的形式。佃仆租种田地，即要交租，又要供地主驱使奴役，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到清代前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从全国范围看，这种带有严格隶属关系的租佃制逐步让位于依附关系相对松弛的契约租佃制，封建地主从对农民的人身进行任意役使，逐步转为以高额地租的榨取为主。这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然而劳役地租便以其完整或不完整形态的大量存在，这表现了中国幅员广大，地区之间社会经济差异性和不平衡性。

实物地租，这是中国封建地租的主要形态。佃农每年要将收获物（以其产品形式）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交给地主。这种实物地租是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相比是一种进步。最初的实物地租是分成制，即佃农须按他当年收获物的一个固定比例交纳给地主。汉代即有“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记载，即对半分。高的达到六成、七成、八成以上。分成制在剥削率固定的条件下，佃农改进生产，提高产量之后，却有一部分按分成比例被地租占去。佃农生产和收获又必须在地主的监督下进行，因而限制了佃农生产的自由和生产积极性的提高，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唐代开始出现了定额租制。定额租制是按亩规定地租量的租佃形式。到清代前期由于农业生产和商业性农业发展的要求，定额租制取代分成租制的趋势遂迅速发展，且占据了统治地位。据社科院所搜集到的康熙至嘉庆（1662—1820年）一百多年间刑科题本中有关地租形态的资料共502件，其

中分租为64件,占12.7%,定额租为291件,占58%。①实行定额租的地区,一般是在亩产量达到较高水平,同时也较稳定的地方。定额租制由于租额固定,所以佃农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增加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所增加的成果,可以归自己占有;同时佃农还取得了种植自由和生产的自主权。因而这种租佃形式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较大的刺激作用。但是,在看到定额租制的先进性的同时,切不可忽略,在严重减产的时候,定额租制硬性规定的地租量,就会成为佃农无力承受的重负,而分成租在歉收之年却可以使地租量随着产量的减少而减少。因此定额租制虽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但却始终未能完全取代分成制。特别是在一些生产比较落后,灾荒比较频繁的地区,它之所以更加盛行分成租制,其原因正在于此。另外,还应当强调指出的是,贪婪成性的地主阶级是绝对不会甘心坐视佃农增加收入的。他们往往会通过“夺田增租”的办法将原佃农提高土地丰度的成果据为己有,并使之转变为改佃后进一步剥削新佃农的份额。因此,随着定额租制的出现,改佃与反改佃、增租与反增租的斗争也就更加激烈。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佃农争取永佃权的斗争,也就是针对地主阶级掠夺级差地租收入而进行的一项斗争。

在清代前期,一些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货币地租。这种货币地租是定额租制的货币化。如前面所计502件资料中,货币地租为147件,占29.3%。当时的货币地租中,较多的并非真正的货币地租,而是实物折租。显然这是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的一种过渡形式,它是封建社会后期,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而商品经济又有了一定发展,这样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下的产物。

① 李文治等:《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25—126页。